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字第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于朝

相　對　人　巨億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銘城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11月21日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裁定期間並非不變期間，故當事人依裁定應補正之行為，雖已逾法院之裁定期間，但於法院尚未認其所為之訴訟行為為不合法予以駁回前，其補正仍屬有效，法院不得以其補正逾期為理由，予以駁回（最高法院51年台抗字第16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聲請為相對人選派檢查人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19日裁定命抗告人預納檢查人報酬，該裁定於112年10月25日送達聲請人，嗣因本院於112年11月16日查無抗告人繳費紀錄，有本院民事查詢單、答詢表附卷可憑，本院乃於112年11月21日以抗告人未遵期預納報酬為由，以112年度司字第9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駁回聲請人之聲請。惟查，抗告人已於112年10月31日至本院如數繳納裁判費，有抗告人補陳之本院收入收據收據在卷可稽，足認抗告人確已依本院裁定補繳裁判費，係因帳務作業流程因素致誤認抗告人未遵期補繳裁判費，是原裁定確有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自為撤銷原裁定並續行程序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劉明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鵬逸